商標移轉登記申請須知

紙本送件(一文一案)

- 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: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。
 - 一、申請書(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)。
 - 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,網址為:

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trademarks/588.html

- ◎或逕向本局3樓櫃檯洽購。
- ◎或透過郵政劃撥購買,帳戶號碼為 0012817-7 號,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, 俟本局收到後,將即行寄送。
- 二、申請規費:每件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 - ◎繳費方式:
 - 1. 現金: 限臨櫃繳納, 不可郵寄。
 - 2. 轉帳(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、行動支付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: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,以利本局對帳。
 - 3. 票據: 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,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 局日期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 - 4. 郵政劃撥: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,**劃撥單通訊欄** 請加註「註冊申請案號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商標或標章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 項目(俾便聯絡),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件地址:台北市大 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。
 - 5. 信用卡: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,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。繳款 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,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驗證碼,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 納程序。
 - 6. 約定帳戶扣繳:
 - (1)請依照<u>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</u>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 書」寄送本局,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(請勿自行繳交至金 融機構)。
 - (2)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(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),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,再依照「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」所列程序繳納規費。
 - (3)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。
- 三、移轉契約書之讓與人印章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:
 - (一)個人、工廠或行號等,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並填具印章 具結書。
 - (二)公司或其他法人,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,無印鑑證明者,填具印章具結

第1頁/共11頁 修正日期:113年4月15日

書(具結書內容請參考範例四),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代理人委任書。

- ◎如設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1份;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,應 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。
- ◎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,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,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,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共有申請案:
 -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,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;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,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-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,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五、移轉契約書(如係外文應另附中譯本),請參考範例一。如商標權人或申請人(受讓人)為共有人,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之移轉契約書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共有人地位之轉讓:共有人之一以其共有權利移轉予第三人,應由共有人全體具名申請,其由共有人之一申請時,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但因繼承、拍賣等法定事由取得權利者,其權利移轉之申請登記不在此限。關於共有權利之移轉,其他共有人有優先受讓權。
- 七、受讓人或讓與人為本國公司時,如移轉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,為免違反公司法第59、223條之規定,移轉契約之一方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署,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。如為有限公司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,應由全體股東另選一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簽署,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及全體股東同意書;倘該公司選任多位董事,則由其餘董事代表公司簽署,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。
- 八、繼承移轉者,應檢附原商標權人死亡證明、原商標權人全戶戶籍謄本(由受讓人 具結係全戶謄本)、商標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(外文應附中譯本)。稽 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,或核定免稅證明書,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, 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,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(依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42條規定辦理)。
- 九、贈與移轉者,應檢附贈與契約書(外文應附中譯本)。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 證明書,或核定免稅證明書,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,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 本,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(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辦理)。
- 十、經法院拍賣而取得商標者,應檢附法院拍定證明影本。
- 十一、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,上述所檢具之相關證明資料,如以影本取代者, 應於該影本上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。
- 十二、倘為防護商標應與正商標一併移轉,如為正商標其防護商標未一併移轉,其防護商標權消滅。
- 十三、如為信託登記亦使用本申請書請於移轉登記申請書標題旁加註(信託)即可,並 檢附信託契約書。
- 十四、證明標章權、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,但其移轉他人使用,無損害 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,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(商標法

第92條之規定)。

乙、填表說明:

e-mail:

壹、商標/標章	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□商標 □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□證明標章□團體標章□團體商標
註冊號數:	商標/標章名稱:
【註冊號數、	之商標/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填入適當之欄位。 商標或標章種類務必填寫正確,可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】 標,請在註冊號數前,加英文 M 字母,例如:M3426。
貳、申請人(受	讓人)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(第1申請/	
國 籍:	□中華民國□大陸地區(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)
	□外國籍:
身分種類:	□自然人 □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	□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ID:	
申請人名稱(中	文):
(英	文):
代表人(中)	文):
(英)	文):
地 址(中	文):
(英	文):
□此申請人為選	定代表人
聯絡電話及分機	; :
傳 真:	

第3頁/共11頁 修正日期:113年4月15日

說明:

本「申請人」欄,請填寫移轉後之受讓人資料。

申請人欄:

1. 國籍欄:

◎申請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;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, 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;「外國籍」者,請填上國家名稱,如美國、英國、 日本、法國等。

2. 身分種類:

- ◎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。
- 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:公司、具社團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合作 社、農會、財團法人之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 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: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 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協會、促進會、學會等團體。

3. ID 欄:

- 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,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;自然人請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4. 申請人名稱(中文)/(英文)欄:
 - ◎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,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(如無外文者,則無需填寫); 中文請以正體字(繁體)中文填寫,不得書寫簡體字,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;前 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。
 - 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例如: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伍中商行。
 - 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 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 - ◎代表人(中文)/(英文)欄:
 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- 5. 地址(中文)/(英文)欄:
 - 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;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(鄉、鎮、市、區)及郵遞區號。
- 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, 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, 請填 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- |7.「申請人」為2人以上者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- 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,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, 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,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9. 申請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,如為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
第4頁/共11頁 修正日期:113年4月15日

參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,此處免填;倘委任代理人時,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:

姓 名:

登錄字號:

地 址: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 真:

e-mail:

說明:

本「代理人」欄,請填寫代理人資料。

代理人欄:

- ◎申請商標移轉登記得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,申請商標移轉登記應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代理人,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- ◎代理人須具備「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」或「商標代理人」之資格, 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,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。
- ◎委任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1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,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◎共有申請案:
 -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,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;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 委任書,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-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,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,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- ◎「代理人」為2人以上者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- ◎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◎「登錄字號」
 - 1.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,例如為:TT000101。
 - 2.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,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,律師字號例如為:TL000056、會計師字號例如為:TC000066。
- ◎「地址」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- ◎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、E-MAIL, 俾利聯絡。

肆、移轉登記原因

□合意(買賣)移轉:應檢附移轉契約書(□附中文譯本)。	
□繼承移轉,應檢附下列文件:	
1. 原商標權人死亡證明、原商標權人全戶戶籍謄本(由受讓人具結係全戶謄本)	`
專用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(□附中文譯本)。	

- 2. 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,或核定免稅證明書,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,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,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- □贈與移轉,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1. 贈與契約書(□附中文譯本)。
 - 2. 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,或核定免稅證明書,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

首,以内总物特础仍首之时本,	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□拍賣移轉:應檢附法院拍定證明影	本 。
□公司合併移轉:應檢附公司合併證目	明文件(□附中文譯本)。
□團體標章、團體商標、證明標章移轉	轉:移轉契約書及使用規範書或使用規範書之
電子檔光碟片(□附中文譯本)。	
□其他。	
說明:	
說明: 請於移轉登記原因事項前之框格內□,	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	-
請於移轉登記原因事項前之框格內□,	-
請於移轉登記原因事項前之框格內□, 伍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,應將申	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

說明:

簽章及具結欄:(請於該項文件前□框格內打 V 註記)

- 1. 商標移轉登記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:
 - ◎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,並於申請人(代表人)處簽章;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- 2. 商標移轉登記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:
 - ◎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,且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 V 註記。
 - 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,申請人請於申請人(代表人)處簽章,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。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 - 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,且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,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,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。

丙、其他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申請人為移轉後之受讓人,應確定移轉時商標專用權存在,並無被廢止、撤銷 註冊、無效或當然消滅等情事。
- 二、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,移轉商標權之結果,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而有致相關 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,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。
- 三、商標權利主體不同而變動時,應辦理移轉註冊登記;權利主體無變動,僅名稱或 其他事項異動,則辦理變更登記。以下將實務上常見情形略述如下:
 - 1. 申請人為自然人
 - (1)個人甲移轉給個人乙,應申請移轉登記。
 - (2)個人甲更名為甲'(同一身分證),應申請變更登記。

第6頁/共11頁 修正日期:113年4月15日

代理人簽章

- (3)獨資商號 A+負責人甲,異動為個人甲,應申請變更登記。
- (4)A公司異動為個人甲,應申請移轉登記。

2. 申請人為商號

- (1)個人甲,異動為「獨資商號 A+負責人甲」,應申請變更登記。
- (2)個人甲,異動為「合夥商號 A+負責人甲」,應申請移轉登記。
- (3)獨資商號 A+負責人甲,異動為「合夥商號 A(統編相同)+負責人甲」,應申請移轉登記。
- (4)獨資商號 A+負責人甲,異動為獨資商號 A+負責人乙,應申請移轉登記。
- (5)「合夥商號 A+負責人甲」,異動為「合夥商號 A(統編相同)+負責人乙」,應申請變更代表人登記。
- (6)「合夥商號 A+負責人甲」, 異動為「合夥商號 B(統編不同)+負責人乙」, 應申請移轉登記。

3. 申請人為公司

- (1)A公司,變更名稱為A'公司(統編相同),應申請變更登記。
- (2)A有限公司,變更為A股份有限公司(統編相同),應申請變更登記。
- (3)A公司移轉為B公司(統編不同),應申請移轉登記。
- (4) 商號 A(無論獨資或合夥)異動為 B 公司,應申請移轉登記。

第7頁/共11頁 修正日期:113年4月15日

【範例一】

標章權移轉契約書(範本)

兹讓與人同意將其所有之註冊第「○○○○○○」號「○○○○○○」標章 移轉予受讓人。本契約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生效。

(契	約	内容	請自行約訂次	相關權利義	依務關係之位	条款
規	見定	,本慧	契約書範本位	堇供參考,	請勿列印使	月)
		譲與	人:000000		簽章	
		(原商標	權人)			
		代 表	人:○○○			
		統一編	號/身分證字號:			
		地址:				
		電話:				
		受 讓	人:000000		簽章	
		代 表	人:○○○			
		統一編號	虎/身分證字號:			
		地址:				
		電話:				
中	華	民 國	年		月	日

說明:

- 一、本移轉契約範例格式係就契約必要部份為之,僅供參考切勿直接套印使用, 倘欲使用該範例格式,訂約雙方當事人仍須將雙方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 内容明定於契約中,以維護雙方權益。
- 二、如讓與人和受讓人有雙方代表相同之情形,其中一方依法由監察人或另選代 表於契約中代表公司簽約時,公司原代表人請勿再於契約中簽章,以免違反 法律上禁止雙方代表相同為法律行為之規定。

第8頁/共11頁 修正日期:113年4月15日

【範例二】商標權歸屬文件:

商標權歸屬同意書(範本)

(本同意書範本僅供參考,請勿列印使用)

註冊第「○○○○○○」號「○○○○○○」,商標 香等為○○○之所有法定繼承人:

1.○○○(甲)

身分證號碼:

地 址:

電 話:

2.〇〇〇(乙)

身分證號碼:

地 址:

電 話:

3.〇〇〇(丙)

身分證號碼:

地 址:

電 話:

吾等同意該商標權歸屬予○○○(丙),且就該商標移轉予○○○(丙)皆無異議。

繼承人(甲): 簽章

繼承人(乙): 簽章

繼承人(丙): 簽章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第9頁/共11頁 修正日期:113年4月15日

【範例三】商標權共有契約:

共有同意書(範本)

商標權人○○○所擁有之註冊第「○○○○○○」號「○○○○○○□□ 商標章權同意與○○○、○○○共有。

(本共有同意書範本僅供參考,請勿列印使用)

商標權人 (甲): 簽章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共有人 (乙): 簽章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共有人 (丙): 簽章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說明:

一、本共有同意書範例格式係就契約必要部份為之,僅供參考切勿直接套印使用,倘欲 使用該範例格式,訂約雙方當事人仍須將雙方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內容明定於 契約中,以維護雙方權益。

第10頁/共11頁 修正日期:113年4月15日

【範例四】讓與人簽章具結書:

具結書(範本)

有關註冊第「○○○○○○」號「○○○○○○」標章申請移轉之契約書, 所為簽章確係讓與人所為,如有任何虛偽情事,願自負法律責任,特此具結。

(本具約

結書	範本位	堇供參考	,請勿列	」印使用))
	具 結	人			
	讓與	人:			
	代 表	人:			_
	統一編號	/身分證字號:			
	地址:				
	電話:				
		<u> </u>			
		(讓與人簽章)		(代表人簽章)	
國		年	月		日

說明:

中華民

- 一、個人、工廠或行號等,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並填列具結書。
- 二、公司或其他法人,應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並填列具結書。